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3]年 2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的有关规定，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或“公司”）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2023]7 号）中的相关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华安保险天津分公司存在通过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变相突破报备的商业车险费率水平的行为。

华安保险天津分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应按照规定报批和使用车险费率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责令华安保险天津分公司停止使用备案的商业车险主险及附加条款和费率 3 个月，并对车险业务进行全面整改。

2023 年 12 月 11 日